

证券代码：300972

证券简称：万辰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0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丽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或“《公司2023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处理2023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83万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91,293,385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91,293,385 股增加至 194,216,034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 194,216,0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7208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97,333,568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97,333,568 股增加至 197,401,782 股。根据“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 197,401,7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7.90 元/股调整为 16.9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1.701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